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8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22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对公司报送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提出了反馈意见。

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于2013年2月1日公司本次并购重组被暂停审核，直至2013年11月29日恢复审核。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原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超过六个月的时效，因此，需要提交标的公司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截止目前，标的公司最新一期的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标的公司最新一期审计报告完成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